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中法〔2022〕80号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考核办法（试行） （2022年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规范全市法院破产管理人工作，提升管理人履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选任、考核原则】 破产管理人的选任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依法、高效和择优原则，建立科学考核和动态管理机制，激励和约束管理人依法、勤勉、忠实履职。

第三条 【选任分工】 司法技术部门负责破产案件管理

人选任的具体实施工作，破产审判部门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选任方式。

第四条 **【选任范围】** 本市审理的破产案件一般应当自《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单》中指定管理人。

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选任管理人。

二、管理人选任

第五条 **【竞争选任方式】** 重大复杂破产案件选任管理人，一般应当通过竞争方式依法指定。

对采用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应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地法院网发出公告，并通过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方式向全省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机构管理人发出竞争邀请，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择优选定管理人，并按照竞争情况确定 1 名备选管理人。参与竞争的一级机构管理人不得少于三家，否则转为随机方式。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 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人数一般为 5-7 人，人数必须为奇数，由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破产审判部门负责人、破产案件承办人及其他熟悉破产业务的法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量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经验、机构

规模、初步报价等因素，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中择优指定管理人，被指定为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应经评审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七条 **【随机、债权人推荐选任方式】**其他案件或者使用破产援助基金的案件选任管理人，一般通过随机方式公开指定。采取随机方式选任管理人的，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出选任需求，司法技术部门依照法律规定进行选任操作。

采取随机方式指定的使用破产援助基金的破产案件管理人，除援助基金案件轮候外，不影响其它案件的轮候顺位。

随机方式选任管理人的材料审核、摇珠，由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进行监督。

破产案件受理前，主要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推荐管理人，经推荐的管理人，由人民法院审查后指定。

债权人推荐方式选任管理人的材料审核、选任过程，由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进行监督。

第八条 **【债权人推荐方式选任管理人】**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债务人的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可以以一家或者多家债权人的名义，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单》中向本院推荐一家中介机构或者两家中介机构联合担任该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主要债权人就管理人推荐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采用其他方式指定管理人。

主要债权人推荐重整管理人的，还应当与债务人协商一致。在上述案件中，主要债权人与债务人就管理人推荐不能

达成一致意见的，采用其他方式指定管理人。

第九条 【主要债权人的定义】主要债权人系指债权人向本院推荐管理人时，按照债务人财务会计报告、债务清册、财产状况说明等资料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等有效债权凭证，合计代表的债权额占已知总债权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债权人的债权属于连带债权的，不得重复计算。

第十条 【不得指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可以认定中介机构或个人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或者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不得指定该中介机构或个人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

第十一条 【暂停随机选任备选资格】管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合理期限内暂停其随机选任备选资格：

（一）在山东省范围内正在担任管理人的案件有超过 3 年以上未结的，本院书面确定非管理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二）山东省范围内正在担任管理人的案件尚有 3 件（不含 3 件）以上超过 1.5 年未结的；

（三）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个案考核有 2 件（含 2 件）以上不合格的；

（四）上一年度个案考核有 1 件不合格的；

（五）人民法院认为暂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因存在本条第（一）（二）项情形，备选资格待情形消灭时自动恢复；存在本条第（三）项情形的，暂停其备选资

格一年；存在本条第（四）项情形的，暂停其备选资格半年；存在本条第（五）项情形或需要进一步解释的，经本院审查确定，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三、管理人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考核方式】 管理人考核采取个案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个案考核和年度考核数据汇入破产案件管理人数据平台共享。

个案考核是对管理人办理具体破产案件的评价，由破产案件审理合议庭组成考评小组进行考核。

年度考核是对管理人每一年度办理破产案件的综合评价，由本院组成考评委员会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个案考核评分】 个案考核是对管理人在办理具体破产案件中各项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完成的质量和效果进行的量化考核，包括管理人内部管理、日常工作、依法办案、接受监督、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债权人会议的满意度、工作效率等内容。

个案考核采用综合评分方式进行，由管理人内部管理和程序性工作两部分组成，按 100 分计，管理人内部管理占 5 分，程序性工作占 95 分。个案考核设减分情形，对出现相应情形的管理人进行减分。

个案考核结果交年度考评委员会汇总，作为对管理人进行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具体考核细则详见《综合评分表》。

第十四条 【个案考核等级】 个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1) 90分(含)以上为优秀;
- (2) 75分(含)至90分(不含)为良好;
- (3) 60分(含)至75分(不含)为合格;
- (4) 6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考评委员会】**年度考核设立考评委员会，由本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破产案件审判业务负责人、司法技术处负责人、本院破产团队员额法官组成，人数不低于5名且为单数，负责审定年度考核意见。

第十六条 **【考评委员会召集】**考评委员会至少每年度召开工作会议一次。考核结果由考评委员会成员多数意见形成。

对涉及管理人除名等重大突发事件，由考评小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考评委员会决定，并将处理结果报相关部门或上级法院备案。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评分】**年度考核对管理人每一年度内办理破产案件情况以及团队专业能力进行综合考核，包括管理人年度办案情况、办案效果、管理人规模和经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破产法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等内容，对管理人的执业操守、执业能力、工作绩效、团队稳定性、研究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核。

年度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个案考核成绩占比为70%，综合考核占比为30%。

第十八条 **【加分、除名情形】**年度考核评分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条进行加分；存在该规定第二十一条情形之一的，由本院提出除名意见，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批准予以除名。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公示】** 个案考核及年度考核的结果应通过破产管理人平台予以公示。

第二十条 **【档案管理】** 对管理人名册的编制和调整，管理人的指定和考核等管理工作，人民法院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全部资料建立档案备查。

四、附则

第二十一条 **【解释】** 本办法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按照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及青岛辖区基层法院。

第二十三条 **【参照适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及青岛辖区基层法院审理的强制清算案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修订，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综合评分表

事项	具体内容	分数	评分	备注
除名事项	(一) 同年度个案考核有 3 件不合格的 (二) 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三) 擅自将应当自己履行的职责全部或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的 (四) 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违反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纪检部门对管理人因违法违规问题提出除名意见的 (六) 应予以除名的其它情形。本院发现有关情况的应当提出除名意见,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批准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由法院直接更换管理人。
管理人人员和内部管理	人员管理 管理人及团队成员应取得相关执业资格,并报人民法院备案	1		
	管理人及其负责人名称变更,应及时告知法院,并提交名称变更材料,报人民法院备案	1		
	管理人及团队成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回避	1		
	制度管理 经人民法院指定后,应制定完备的规章制度,包括:证照及印章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档案制度、工作规程、议事规则、保密制度等 以上制度报人民法院备案	2		
程序性工作	接管 在指定期限刊登公告	2		
	无特殊情况,指定管理人 1 个月后,完成对债务人公章、财务账册、财产的接管	2		
	对接管的账册、财物进行清点,并制作交接清单和笔录,经交接方签字确认	2		
	接管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接管报告	2		
	提请人民法院对债务人财产采取查封或解封措施	2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和仲裁	2		
	及时查询、了解企业欠缴社保、纳税欠税情况	2		
	及时查询、了解企业的土地、房产、车辆、股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情况	3		
	及时尽职调查 及时查询、了解企业对外投资、成立分支机构情况	2		

		及时主动查询公开渠道能查询到的已知债权人并向其发送申报债权通知	2		
	债权 审核	根据债权性质、清偿顺序对申报债权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和审核	3		
		对劳动债权及申报的债权能及时审查并予以公示	2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完成债权审核，编制债权表。对于未决债权额，有必要时提请人民法院给予临时表决权	3		
		编制公司债权、债务和财产清册，能按时完成对债务人财务账册的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没有账册可供审计的能制作财产状况说明	3		
	财务 审计	查明债务人有关人员在案件受理前有无隐匿或故意销毁财务资料等情形，如发现，应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3		
		关注公司注册资金、对外投资、资金流向等相关情况，发现债务人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通过制作虚假财务账册达到转移、隐匿财产或虚假破产情形的，应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2		
		发现存在企业应收账款应及时追收，对计提坏账处理、过诉讼时效等情况无法追收的账款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2		
		制作财产管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2		
	财产 管理	判断债务人是否需要继续生产经营	2		
		及时处理易损、易腐、易贬值、保管费用较高的财产，避免财产价值贬损	3		
		及时审核债务人有关文件，对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能准确判断是否需要继续履行或解除	3		
		向债务人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	3		
	财产 追收	掌握相关财产线索后，能及时主动追收财产；需要停止追收财产或放弃权利的，应提及时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报人民法院备案	3		
		发现债务人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及时主张取回权、撤销权等权利	3		
		追讨股东不实出资和抽逃的出资以及追查转移和隐匿的财产，及时清理债务人的对外投资	3		
		协助人民法院筹备债权人会议并及时提交债权人会议资料	3		
	债权 人 会 议	能视案件具体情况提请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及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2		

		通知与会人员参会，核对参会人员身份，发放会议材料	3		
		召开债权人会议没有出现程序不当或失误，确保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	2		
	财产 处置 与分 配	财产的价值以评估为原则，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其他方式估价的报人民法院备案	2		
		变价出售财产以拍卖方式为原则，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其他方式出售财产的报人民法院备案	2		
		财产分配以货币分配为原则，采取其他分配方式的，需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并报人民法院备案	2		
		降低财产保留价的报法院审查	2		
		对债务人财产应当及时评估与拍卖，需要提存的应当及时提存，使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	2		
		财产变价和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2		
		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的分配方案分配财产	2		
		按照法定清偿顺序分配破产财产	2		
	申请 终结 破产 程序 工作	分配完毕后，对破产费用进行责任审计；如未进行财产分配的，经债权人会议同意不进行责任审计的，报人民法院许可	2		
		及时提请人民法院终结强清、破产程序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办理工商登记、管理人账户的注销手续	2		
		及时向法院提交管理人档案相关文件备份	2		
		向人民法院报告债务人注销情况并及时提交相应文件备案	2		
	减分 情形	未按照平台提供的文书样式制作管理人文书，经多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5		
		能够使用青岛智慧破产一体化平台而未使用的，或使用中未按照相应要求录入信息的	-5		
		无客观正当理由，案件超过2年未审结的	-20		
		无客观正当理由，案件超过3年未审结的	-30		
		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30		
		破产管理人缺乏专业知识，造成破产案件推进缓慢，不能及时处理破产案件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0		
履职过程中不能做到勤勉尽责，不服从法院监督，履行职务不到位。		-20			
履职不当造成重大信访隐患，影响社会稳定。		-40			
其他因履职不当而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40				
总分					

年度考核 加分情形	主动接受“无产可破”“僵尸企业”清理等破产费用无法保证案件指定为管理人，并在个案考核中获得优秀的	15		强制清算 案件加 20 分
	主动接受破产案件受理法院设定的报酬调整方案，并在个案考核中获得优秀的	15		
	连续两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的	10		